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79號

原告 沈嘉玲 住苗栗縣○○鎮○○里○○○00號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F2YC6000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0時1分許，駕駛牌號A FG-010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與龍和路口時，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當場填製掌電字第F2YC6000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被告認原告之行為應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63條

01 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  
0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續  
04 於113年2月2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  
05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6 三、原告主張詳如附件一「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起訴狀」所  
07 載；被告答辯詳如附件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  
08 訴訟答辯狀」所載。

09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F2YC60003詳細資料、舉發機關1  
11 12年12月8日南警五字第1120053457號函、原處分與送達證  
12 書、舉發機關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舉發機關113年7月9日  
13 南警五字第1130019461號函暨檢附之車輛行向繪製圖、駕駛  
14 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75-76、81-8  
15 5、91-99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  
16 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當時是鄰居過來  
17 打招呼，並無不禮讓行人，且從員警角度應該看不到行人，  
18 原處分有誤，是否可採？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觀諸現今科技發達，可採證方法較多，而人權保障要求程度  
21 較過去為高，值勤員警或因職務特性所需，或因內部管考、  
22 績效考評等因素，於取締交通違規事件上，處於與違規行為  
23 人有利害關係之對立狀態，且人證本質上可能有觀察錯誤、  
24 偏見、不誠實之個人差異，亦不若物證令人信服，不應做為  
25 唯一證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07號判決參  
26 照），故就舉發員警之證詞自應有補強證據證明其所述為  
27 真。至該補強證據並非限於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事實之證  
28 據，凡可佐證員警證詞並非虛構，得擔保其證詞憑信性者，  
29 均屬之。

30 （二）本件舉發機關員警係外出執行勤務，按目前科技與實務，多  
31 數員警均已配戴隨身錄影功能之器材並隨時錄影，供舉證所

01 用，惟員警書面陳述當時無影像留存，則本件僅員警本人得  
02 作為人證證明，無其他補強證據，然揆諸前揭說明，該人證  
03 尚難作為認定行政罰構成要件之唯一證據，遑論被告已表明  
04 不聲請調查證據，本件亦無經具結之證詞，更無從僅依員警  
05 職務報告為不利原告之判斷。何況本件縱有行人穿越枕木紋  
06 行人穿越道，因員警之車輛係跟隨於系爭車輛後方，自員警  
07 角度目視，究竟能否判斷系爭車輛與行人距離小於交通部所  
08 公布「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規定」  
09 採認之3公尺距離，在無補強證據可資證明情況下，亦不得  
10 將此不明確之不利益歸由原告負擔。從而，本件無法僅憑舉  
11 發機關員警單一書面陳述，作為原告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  
12 項違規行為之唯一證據，原告主張據此而對原告課以處罰之  
13 原處分有違誤，並非無據。

14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既非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  
19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由敗訴之  
20 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  
21 原告該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法 官 張佳燉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周俐君